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为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天津中冀信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焦现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等,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

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个盈利年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70%、86.90%、83.15%和76.00%，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中国重汽，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对中国重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9%、42.74%、35.70%和25.35%。公司乘用车零部件大客户为上汽通用，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对上汽通用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4.86%、23.69%、23.92%和24.00%。公司来自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由于汽车产业链和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各整车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通常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资格认证。为了确保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整车厂对拟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资格认证通常需要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认证过程严格，周期也较长。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认证后，将与整车厂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此外，部分整车厂（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为了降低配套投资成本，采用了“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将某一车型所需的某一特定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生产。全国乘用车和商用车各自前5大整车厂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40%和60%，特别是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合资乘用车整车厂，长期占据乘用车市场份额前三强，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东风公司、北汽福田等商用车整车厂在货车市场位居前列。总体上看，我国下游整车厂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主要为大型煤矿提供井下用无轨车辆，由于井下

特殊的工况环境，大型煤矿对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的安全标准要求严格，对产品的防爆能力、机械性能、制动方式和效果、尾气排放、规格尺寸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为提升井下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确保井下生产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型煤矿在选定辅助运输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招标比选，后期还需要对中标供应商的设备在井下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设备持续表现良好的供应商会与大型煤矿建立起稳定的业务关系，可以进一步将业务拓展至大型煤矿的其他矿区。2021年全国前6家大型煤矿集团原煤产量合计为18.5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45%左右，大型煤矿集团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主要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滞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属于非标准定制产品，不同车型所需的零部件差别较大，公司通常根据产品成本、预计销量、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客户报价。整车厂在汽车销售中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新车型上市初期的价格较高，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反映情况逐渐下调。因此，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策略，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发包订单中协商定价的基础上，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形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年降”惯例。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将“年降”压力分散传递到原材料供应商，则有可能使得公司销售价格因“年降”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整车厂通常会在5至7年内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并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因此积极承接新车型的发包订单，是零部件供应商有效应对老旧车型零部件“年降”、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措施。整车厂在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交付、质量、研发能力、价格、客户服务等因素，在零部件供应商中进行订单分配，通常新车型发包订单在汽车零部件生

命周期中具有较高的销售价格，如果公司承接的新车型发包订单的数量不足，甚至不能承接到主要客户的新车型发包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出现下降风险，降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属于井下专用设备，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单价和毛利率也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和服务量提升，主要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在供货量和服务量增加后降低产品价格。随着煤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可能会有更多的工程机械企业进入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零部件用的各类钢材，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影响较大。公司获得整车厂新车型的发包订单后，销售价格后续调整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面临较大的上涨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板材钢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9年至2020年第3季度，国内板材钢价格指数波动较小，总体上呈稳中有降的趋势，但自2020年第4季度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钢

材价格指数持续上涨，至 2020 年末已经超过了 2019 年年初的价格水平。2021 年以来，钢材价格指数持续呈快速上涨趋势，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2021 年末至 2022 年以来钢材价格水平虽然有所回落，但仍高于 2020 年的价格水平。由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上涨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至新高，公司又不能通过与下游整车厂协商调增销售价格，则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出现亏损的情况。

六、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029.32	83,685.79	-2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67	10,332.39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5.59	10,256.95	-29.85%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 2021 年上半年，下游商用车市场正处于迅速增长的市场行情，2022 年以来，随着下游商用车市场冲高回落，整车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使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量随之下降；

二是 2022 年 2 月以来，山东、江苏、上海等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反复，尤其是 3 月上海疫情迅速升级，虽然 6 月上海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恢复，但 2022 年上半年疫情的严峻形势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生产、销售、物流等经营活动均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商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中国重汽的山东生产基地、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的山东烟台生产基地、上海生产基地等生产要货计划均较预期有所减少，公司位于山东济南、山东烟台的生产基地相关零部件产销量相应下降；

三是 2022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较上年同期采购价格增长约 9%，使公司相应产品成本有所增加。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

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5%，主要是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造成的暂时性影响，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的 41.52%，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 2021 年的 51.53%，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 2021 年的 47.39%，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437 号）。关于公司 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7-9 月和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

整。

公司 2022 年 7-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6%，公司 2022 年 7-9 月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乘用车零部件业务企稳回升、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进一步发展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随着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使公司相应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7%，下滑情况较 2022 年 1-6 月相比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业绩下滑是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以及新冠疫情爆发所导致的暂时性影响，对发行人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生产经营将得到逐步恢复。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21 年的 65.10%，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 2021 年的 69.77%，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 2021 年的 66.91%，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至 14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2.98%至 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42 亿元至 1.52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2.38%至 6.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3 亿元至 1.4 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14.38%至 7.79%。

公司预计 2022 年业绩情况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但较 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情况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业绩下滑是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以及新冠疫情爆发所导致的暂时性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生产经营已开始逐步恢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29.09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49 元（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15 元（按照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 8,835.19 万元（不含增值税），主要包括： 保荐和承销费用 6,0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627.36 万元； 律师费用 685.28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6.13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Yatong Precision Mechanical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邮政编码	261400

电话	0535-2732690
传真号码	0535-27326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atonggroup.com
电子信箱	yatongzqb@yatonggroup.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决定以亚通集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1,613.5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416406 的比例折成 9,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差额共 12,613.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8	焦现实	596,102	0.66%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亚通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其持有的亚通集团股权所对应亚通集团的净资产。公司设立后，亚通集团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并已办理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三、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

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二) 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4	莱州亚通投资	5,166,234	5.74%
5	天津中冀	5,000,000	5.56%
6	宁波博创	3,311,689	3.68%
7	宁波十月	2,207,791	2.45%
8	焦现实	596,102	0.66%
	合计	90,00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焦召明	38,333,456	42.59%	董事长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董事、副总经理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商务部总监助理
4	焦现实	596,102	0.66%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焦召明	焦显阳为焦召明之子，焦扬帆为焦召明之女，焦现实之父焦兰晓为焦召明之弟	38,333,456	42.59%
2	焦显阳		17,692,364	19.66%
3	焦扬帆		17,692,364	19.66%
4	焦现实		596,102	0.66%
5	莱州亚通投资	焦召明控制的企业	5,166,234	5.74%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按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商用车零部件和乘用车零部件。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为煤机行业的细分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销售和专业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防爆柴油机湿式混凝土喷射车、铲板式搬运车、支架搬运车等。

汽车零部件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销售分为买断销售和提供专业化服务两种模式。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约为4.61万亿元，2020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为9.71亿元，按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推算，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业内的市场份额约为0.02%。公司子公司亚通重装自2010年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主研发了国内首台套井下专用的防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配套的混凝土喷射车，在该领域实现了关键国产设备的突破，并在国家能源集团、晋能控股、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矿集团得到广泛的应用，在该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24,501.35	7,050.61	17,450.74	71.22%
机器设备	5-10年	37,507.12	18,160.68	19,346.44	51.58%
矿用辅助运输设备	4年	22,408.19	11,798.20	10,609.99	47.35%
工装模具	3年	12,939.13	8,761.40	4,177.73	32.29%
运输设备	5年	2,674.60	1,963.53	711.08	26.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1,739.09	1,425.84	313.24	18.01%
合计		101,769.48	49,160.26	52,609.22	51.69%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15 宗，无形资产原值 14,998.65 万元，净值 12,814.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净值为 6,817.52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3.20%。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公司主要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的专利共计 177 项，全部为自主申请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了部分加工劳务、料箱料架等，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鲁锐机电	委外加工	-	55.51	139.60	34.13
合越机电	委外加工	-	-	16.70	5.10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卡斯凯特	料箱料架	-	-	-	65.17
卡斯凯特	委外加工	-	-	-	11.18
合计		-	55.51	156.30	115.58
关联采购占 采购总额比例		-	0.06%	0.20%	0.2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冲压产生的下脚料和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鲁锐机电	下脚料	-	43.26	56.97	0.01
合越机电	下脚料	-	-	14.25	-
卡斯凯特	加工劳务	-	-	-	248.85
卡斯凯特	产品销售	-	-	-	48.66
合计		-	43.26	71.23	297.52
关联销售占 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05%	0.30%

(3)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焦召明、焦显阳、姜玉巧、焦兰晓、焦现实、卡斯凯特、银海盐业、昶礼盐业、海达化工等关联方曾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的授信、办理贷款融资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至2022年1-6月，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分别为2.91亿元、3.80亿元、6.15亿元和0.95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4.01亿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年	卡斯凯特	1,100.00	500.00

（2）收购子公司股权

①常熟亚通

2019年7月30日，焦显阳与亚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熟亚通10%的股权转让给亚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常熟亚通截至2019年6月未经评估的净资产5,051.39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显阳持有常熟亚通10%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505.1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亚通成为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②武汉亚通

2019年8月1日，焦召明与亚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亚通20%的股权转让给亚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武汉亚通截至2019年7月未经评估的净资产2,582.7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焦召明持有武汉亚通20%的股权比例，确定股权转让金额为516.5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亚通成为亚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3）资产租赁、代收电费和资产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地产租赁给卡斯凯特2019年公司向卡斯凯特收取的租金为151.47万元。此外，因当时公司与卡斯凯特电表尚未分户，公司2019年向卡斯凯特代收电费为3.55万元。

2019年7月，亚通集团与卡斯凯特签署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亚通集团向卡斯凯特转让23,978.0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32,373.05平方米的房产。本次房地产转让价格以经房地产估价机构评估确认资产价值2,925.76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2,786.44万元（含税价为2,925.76万元）。

2019年8月，莱州新亚通与卡斯凯特签署了协议，莱州新亚通向卡斯凯特转让压力机2台，本次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45.84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0.56万元（含税价为45.84万元）。

2019年8月，烟台鲁新与卡斯凯特签署了协议，烟台鲁新向卡斯凯特转让自动送料矫形机等3台设备，本次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值8.3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39万元（含税价为8.3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斯凯特与公司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协议自然终止，同时办理了电表分户后代收电费也停止，卡斯凯特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

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此外，烟台亚通投资、烟台万仕德、莱州亚通投资、莱州瑞通投资在设立时曾使用公司地址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由于上述关联方未实际使用公司房产开展经营活动，其注册成立后又相继办理了迁址注册或注销，相关租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

（4）清理期初关联方余额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报告期初存在的关联方余额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的亚通重装股权，截至报告期初，公司尚未支付焦显阳股权收购款 150.00 万元，2019 年公司陆续将上述收购尾款支付完毕。

2019 年，公司归还了报告期初对焦磊的欠款 617.69 万元。

（三）关联方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卡斯凯特	-	-	-	17.04
应收账款	合越机电	-	-	-	0.12
应收账款	鲁锐机电	-	-	-	0.0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鲁锐机电	-	0.03	56.68	27.01
应付账款	合越机电	-	-	21.23	28.51
应付账款	捷安达商贸	9.14	9.14	13.46	13.46
应付账款	卡斯凯特	-	-	-	9.69
其他应付款	焦显阳	-	-	-	1.7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冲压小

支架、料箱料架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是下脚料、提供冲压加工劳务等，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采购总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交易定价方式与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方式相同，采用公允价值进行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规范公司治理而采取的整合措施等。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 2019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21 年年薪/津贴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焦召明	董事长	男	54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曾任通联化工总经理，亚通有限总经理，亚通集团执行董事。现任亚通股份董事长。	烟台亚通、亚通重装、烟台鲁新、济南鲁新、武汉亚通、山东弗泽瑞、烟台重工等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兼任亚通模具监事，并兼任莱州亚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卡斯凯特执行董事	73.36	直接持有 38,333,456 股，并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 340.0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男	60	2019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曾任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制造	无	72.85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 46.0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控制中心总监，亚通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亚通股份董事、总经理。			份。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亚通有限副总经理，亚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亚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无	83.32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171.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亚通重装销售部经理，亚通重装副总经理、总经理，亚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亚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亚通重装、亚通模具、烟台重工、济南亚通等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	66.77	直接持有17,692,364股，并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289.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邓国华	独立董事	女	60	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莱州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莱州市昭成会计培训中心教师，莱州市睿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莱州市金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亚通股份独立董事。	莱州市金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无	无
沙涛	独立董事	男	52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山东光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现任亚通股份独立董事。	无	5.00	无	无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就职于在莱州新亚通财务部，曾任莱州新亚通商务部副经理、莱州新亚通服务部副经理、亚通集团商务部副总监。现任亚通股份监事会主席、亚通股份商务部副部长。	烟台重工、烟台亚通监事	20.50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16.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李军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莱州新亚通财务主管、亚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亚通股份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莱州新亚通、郑州亚通、济南亚通监事	18.94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2.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原伟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亚通重装人力资源部专员、副经理、采购部专员、商务部专员，亚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亚通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10.34	无	无
解恒玉	副总经理	男	49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烟台上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焊接车间主任助理、项目经理、技术部室主任，莱州新亚通工程部项目经理、经理，亚通集团技术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亚通股份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	无	43.32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63.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卜	副总	女	51	2019年	曾任莱州市开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副	莱州新亚通的总	43.54	通过持有莱州	无

范智	经理			12月-2025年12月	总经理，莱州新亚通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经理，亚通集团财务总监，亚通集团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亚通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现任亚通股份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经理、莱州新亚通、常熟亚通、郑州亚通的执行董事，以及烟台鲁新、济南鲁新、山东弗泽瑞的监事		亚通投资202.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任典进	财务总监	男	51	2019年12月-2025年12月	曾任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亚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亚通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亚通股份财务总监。	亚通重装监事、武汉亚通、常熟亚通监事	40.00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91.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0年1月-2025年12月	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亚通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49.20	通过持有莱州亚通投资100.0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家族三人。焦显阳系焦召明之子，焦扬帆系焦召明之女。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7.65%的股权。焦召明先生、焦显阳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表。

焦扬帆女士，1993年3月出生，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工作；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亚通集团销售助理、商务部总监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亚通股份商务部总监助理。同时，焦扬帆女士兼任北京万仕德执行董事。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37,236.41	136,071.16	124,771.23	92,790.76
非流动资产	87,909.48	85,458.24	69,360.19	57,465.91
资产合计	225,145.89	221,529.40	194,131.42	150,256.67

流动负债	101,438.48	93,051.13	101,184.56	74,802.06
非流动负债	13,684.43	25,098.06	3,916.53	5,192.71
负债合计	115,122.91	118,149.19	105,101.08	79,99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022.98	103,380.22	89,030.34	70,261.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22.98	103,380.22	89,030.34	70,261.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62,029.32	149,386.51	131,478.14	100,676.21
营业利润	9,925.46	19,199.93	23,608.96	12,768.81
利润总额	9,931.40	19,161.50	23,534.71	12,708.22
净利润	8,350.67	16,206.39	19,229.43	10,5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0.67	16,206.39	19,229.43	10,5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5.59	15,183.24	19,180.54	9,558.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98	7,016.13	4,341.67	2,35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26	-12,000.19	-11,250.10	-6,76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5	7,951.14	6,249.52	6,114.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30	2,967.08	-658.96	1,703.50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2	-78.10	15.51	38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52	1,350.30	791.16	775.43
债务重组损益	36.56	-8.1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	42.36	42.36	47.65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	-8.91	-109.32	23.9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535.32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9	10.29	25.76	10.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52.78	1,307.83	230.14	1,24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7.70	284.68	181.25	265.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08	1,023.15	48.89	974.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5.08	1,023.15	48.89	97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67	16,206.39	19,229.43	10,5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95.59	15,183.24	19,180.54	9,558.1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或2022年1-6月	2021.12.31 或2021年	2020.12.31 或2020年	2019.12.31 或2019年
流动比率	1.35	1.46	1.23	1.24
速动比率	1.01	1.09	0.86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6%	49.97%	33.37%	58.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	2.71	2.95	3.15
存货周转率(次)	1.25	3.03	2.69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46.47	32,184.49	33,489.52	22,490.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8	9.03	15.16	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78	0.48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33	-0.07	0.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9%	0.22%	0.32%

(四)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16.85%	24.07%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15.87%	24.02%	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1.80	2.1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0.80	1.69	2.13	1.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3	1.80	2.14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1.69	2.13	1.06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活动盈利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增长显著。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也较快。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为了抓住满足商用车行业下游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机器设备和工装模具等固定资产投资；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为满足国家能源集团等大型煤矿企业对专业化服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增加了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投资。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提升，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总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该类业务包括商用车零部件、乘用车零部件以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至2021年，汽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80%、80.63%和75.15%，总体占比较为稳定。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为公司近年来新开拓的收入增长点，该类业务包括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服务，由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了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净利润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现金保障，财务稳健。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既巩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又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为公司定期分派现金股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5 日，亚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完毕。

2021 年 5 月 16 日，亚通股份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上述股利已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完毕。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 万元的议案，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存续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亚通股份持股 100%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9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显阳，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898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模具、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防爆电气、建筑机械（特种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销售：机械零部件、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经济开发区湾子路口777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及技术研究；销售：金属制品；批发、零售：黄金首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	成立于2011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	亚通股份持股 100%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机器人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898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铸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金属铸压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范智，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三路交汇处141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烟台鲁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湾子口路777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井下无轨辅助运输设备、建筑机械（特殊设备除外）；销售、维修；汽车及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通股份持股 100%
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4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显阳，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重工产业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亚通股份持股 100%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6.30 或 2022年1-6月			2021.12.31 或 202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莱州新亚通	65,726.98	15,903.79	2,222.35	66,252.42	13,681.44	1,817.92
烟台亚通	14,777.08	5,768.04	-3.01	14,604.46	5,771.05	563.27
亚通模具	2,694.96	1,001.22	161.11	2,393.16	840.10	357.18
亚通重装	58,931.43	37,681.98	4,143.86	54,467.71	33,502.30	6,801.21
烟台鲁新	8,023.15	2,084.93	-365.78	9,768.76	2,450.71	12.50
济南鲁新	35,916.89	18,564.62	832.41	38,605.99	17,732.21	3,702.26
常熟亚通	29,583.66	12,195.81	933.11	31,214.36	11,262.70	3,033.99
武汉亚通	11,585.86	3,537.39	49.00	12,058.26	3,488.40	155.53
山东弗泽瑞	22,299.49	2,552.31	-828.31	21,291.00	3,324.35	-346.88
郑州亚通	9,945.63	3,827.21	190.69	9,621.52	3,636.52	428.12
烟台重工	0.07	-0.03	0.00	0.07	-0.03	-0.03
济南亚通	5,145.36	3,697.94	214.63	4,124.43	3,483.31	483.31

以上数据经容诚审计。

（二）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亚通汽车新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显阳，住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用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常熟新材料实际出资700万元。因业务调整，公司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亚通股份持股100%
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金属压铸模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压铸模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江苏弗泽瑞实际出资1,400万元。因业务调整，公司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亚通股份持股70%
莱州森浩表面处理	成立于2018年1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召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1888号，经营范围为金属	亚通股份持股100%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莱州森浩实际出资为0,莱州森浩成立后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建账。因业务调整,公司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19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陕西亚通博瑞矿山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振,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金鸡滩村明珠大院,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电气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矿山机械设备修理及租赁;矿山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对陕西亚通实际出资为0,陕西亚通成立后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建账。因业务调整,公司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亚通重装持股10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发展前景

项目	具体情况	具体安排和计划
----	------	---------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形成年产 216 台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和 220 套核心零件的生产能力，预计投资 56,990.00 万元。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产品年销售收入为 29,36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99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9%，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2 年；提供专业化服务年收入为 18,340 万元，年利润总额 5,56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9.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3 年	本项目实施期为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重工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本项目投入。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年产 150 万件和改造 150 万件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预计投资 26,42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产品年增量销售收入为 25,183 万元，年增量利润总额 5,434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5%，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7 年	本项目实施期为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新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本项目投入。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各型矿用辅助运输车辆和特种车辆研发试验中心，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满足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给、各型矿用辅助运输车辆和特种车辆发展的需要，并为高端矿用辅助运输设备及汽车零部件提供技术研发试验支持。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	本项目实施期为 2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重工实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对本项目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新市场开拓和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投入，故公司拟募集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拟投入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还要关注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影响，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的产销量。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 2017 年下降了约 5%，为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处于下降趋势，其中乘用车产销量较上年分别下降了约 10%和 6%，汽车产销量的下滑直接影响了整车厂、零部件行业的

发展，整车厂产能利用不足，计划生产量减少，从而导致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量下降。乘用车零部件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受汽车产销量下滑的影响，2020年公司乘用车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2019年下降了7.40%。2021年乘用车市场有所回暖，全国乘用车销量较2020年增长了6.45%，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21.13%。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国内汽车产销量可能面临持续的下滑压力，将会对整车厂及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我国能源消耗结构整体上以煤炭为主，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煤炭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增长后逐步进入低谷，2011年开始煤矿企业效益开始下行，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对煤机装备的采购需求下降，2017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2011年下降了约30%，为近年来的最低点。随着国家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以促进经济增长，煤炭行业逐步走出低谷，进入高质量发展期，煤炭行业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大幅增长，与此同时，煤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产业升级取得进展，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也企稳回升，2019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2017年行业投资处于最低时期增长了37%，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较2019年略微下降了0.7%，2021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恢复明显，较2020年增长了11.1%。未来煤炭行业仍将面临中国经济增长放缓、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减排压力等不利因素，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或能源政策调整导致煤炭需求下降，或者国家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影响煤炭行业的效益等，将对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带来不利影响，导致煤矿企业减少煤机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销售和专业化服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是我国经济实现稳增长目标的重要领域，因此，我国一直对汽车工业给予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在产业规

划、技术引进、产业投融资、产品质量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或规定，鼓励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但是近年来，为了缓解城市交通压力，部分地区先后出台了小客车摇号、竞拍等限购措施，对小客车消费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提出积极推动汽车更新消费，要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政府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国家和地方关于汽车发展的宏观政策对汽车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大的指导效应，受益于近年来国家的鼓励政策，公司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但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变化、环保标准和排放要求提高、限行限购政策重新实施等，将给汽车工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煤炭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升煤矿的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生产水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带动了辅助运输设备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还对煤炭行业持续进行结构化调整和供给侧改革，推动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先进产能，通过关闭或整治一批不达标的小煤矿，组建大型煤矿集团，截至2019年，煤炭行业累计退出产能9亿吨/年以上，当年原煤产量实现同比增长4%，煤炭行业阶段性供给侧改革基本完成，煤矿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未来若煤炭行业政策调整，有可能导致煤矿企业经济效益出现下降，影响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投资动力，减少辅助运输设备或专业化服务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该类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子公司亚通重装、济南鲁新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9年，亚通重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济南鲁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济南鲁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年至2023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税

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5.63%、5.64%和 5.73%。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378.09 万元、17,904.62 万元、15,124.72 万元和 7,781.30 万元。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拓展风险

汽车产品对安全性具有极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先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及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第三方评审认证（例如 IATF16949 或其前身 ISO/TS16949 认证），再通过整车厂的评审认证，才能取得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后，在拓展具体供应项目时，还需要通过整车厂的项目评审，经过质量、技术和成本等多方面的比较，方能与整车厂正式签署商务合同，确定特定项目开发合作关系。因此，一个具体供应项目从启动到批量生产需要一至二年，如果是进入新的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则需时可能更长。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认证制度，使得该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对公司未来开拓新的整车厂客户和应用新车型增加了难度，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顺利拓展新客户，取得新项目，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停滞，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公司商用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业务的升级改造并扩大产能。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涉及机械冲压、焊接等生产工艺，如果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九）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技术钻研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团队对公司产品开发、工艺优化、质量控制等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研发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

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乘用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上述客户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了公司外，还有联明股份、华域汽车、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家公司向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供应的产品主要为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水平等方面较为相似，公司与上述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如果公司产品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将影响公司未来从整车厂取得新发包订单的能力，导致公司相关业务被其他一级供应商替代的风险，给公司的销售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家族三人。本次发行前，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7.65%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5.74%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焦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长，焦显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四）公司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公司有可能受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究，主管部门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并对公司采取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五）年降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是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中国重汽等整车厂，按照行业惯例，乘用车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通常称为“年降”。乘用车整车厂通常会在 5 至 7 年内对现有车型进行升级换代，并向零部件供应商下达新车型发包订单，如果公司在新车型发包过程中定价策略失误，或者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将“年降”压力消化，则有可能使得公司因“年降”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商用车客户虽未明确约定固定年降条款，但是客户会根据自身产销量预期、市场供求情况、主要原材料变动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价格变动，若公司在协商过程中无法保持合理的价格，将导致公司商用车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六）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下游商用车迎来快速增长的行情，随着主要客户中国重汽销量增长，公司 2020 年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为 54,213.7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08.10%。2020 年，公司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5.02%，商用车零部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40.19%，因此，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2021 年，下游商用车行业逐步冲高回落，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 万辆和 479 万辆，产量同比下降约 11%，销量同比下降约 7%，公司 2021 年商用车零部件收入为 52,747.68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了 2.70%，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商用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32.32% 下降至 2021 年的 24.25%，降幅较大。由于商用车零部件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下游商用车

市场持续走低，产销量继续下降，公司将面临商用车零部件销量和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七）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对生产经营、物流运输等经济活动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我国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但疫情在局部地区的爆发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所在地区发生的疫情防控和交通管制措施，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疫情爆发后，公司将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产品生产安全、物流运输安全，公司的日常经营在短期内因配合国家疫情防控工作、交通管制限制措施等而受到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房地产租赁购买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合同，有关合同的详细请见请参阅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0535-2732690	0535-2732690	魏勇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0512-62938520	0512-62938500	何保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010-57058322	010-57058349	王海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袁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010-66001391	010-66001392	李成林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8层	010-62269600	010-62196466	许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23年2月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3年2月7日
申购日期	2023年2月8日
缴款日期	2023年2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签字盖章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